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 ≤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 奖项 (≤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监理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606004

标段编号：WXLX202606004-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倪寅斌（签字或盖章）

2026年07月0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
| 1. 总则 | 23 |
| 1.1 项目概况 | 23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3 |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 2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4 |
| 1.5 费用承担 | 25 |
| 1.6 保密 | 25 |
| 1.7 语言文字 | 25 |
| 1.8 计量单位 | 25 |
| 1.9 踏勘现场 | 2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6 |
| 1.11 分包 | 26 |
| 1.12 偏差 | 26 |
| 1.13 知识产权 | 26 |
| 1.14 同义词语 | 26 |
| 2. 招标文件 | 27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8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8 |
| 3. 投标文件 | 2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
| 3.2 投标报价 | 28 |
| 3.3 投标有效期 | 28 |
| 3.4 投标保证金 | 29 |

| |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9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9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
| 4. 投标 | 30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0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
| 5. 开标 | 30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0 |
| 5.2 开标程序 | 31 |
| 5.3 开标异议 | 31 |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1 |
| 7. 评标 | 32 |
| 7.1 评标委员会 | 32 |
| 7.2 评标原则 | 32 |
| 7.3 评标 | 32 |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2 |
| 8. 合同授予 | 33 |
| 8.1 定标方式 | 33 |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33 |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33 |
| 8.4 签订合同 | 34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4 |
| 9.1 重新招标 | 34 |
| 9.2 不再招标 | 34 |
| 10. 纪律和监督 | 35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5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5 |

| | |
|---------------------------------|-----------|
| 10.5 投诉 | 35 |
| 11. 解释权 | 36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
| 1. 评标方法 | 43 |
| 2. 评审标准 | 43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3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43 |
| 3. 评标程序 | 44 |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4 |
| 3.2 初步评审 | 44 |
| 3.3 详细评审 | 45 |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6 |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6 |
| 3.6 评标争议处理 | 46 |
| 4. 无效标条款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8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 目 录 | 87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8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1 |
| 三、 授权委托书 | 92 |
|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93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94 |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96 |
|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 97 |
| 八、 监理方案..... | 98 |
| 九、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99 |
|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101 |
|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102 |
| 十二、 奖项资料..... | 103 |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4 |
|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5 |
| 十五、 其他材料..... | 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LX202606004-X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梁数投备〔2026〕6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监理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古运河东侧、伯渎港南侧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古运河东侧、伯渎港南侧。主要实施工程内容：一是滨水景观及应急配套提升，改造古运河、伯渎港交汇处滨河景观及周边市政支路，整治总面积约 3517 平方米，同步完善片区排水、应急疏散通道等防汛减灾设施；二是建筑风貌立面整治，对片区内 27 户滨水建筑外立面实施修缮更新，加固外墙饰面，消除汛期墙体脱落坠物等次生安全风险。最大高度约为 10.97 米，最大层数为 3 层，最大单跨跨度 12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163.80 平方米。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15.0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所有相关建设内容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7 监理服务期：12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3.4.2 其他：1、财务要求：/；2、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3、（1）项目总监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提供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项目总监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项目总监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4月~2026年6月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退休人员仅适用于总监）；（3）是（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

3.5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塘南路116号</u> 联系人： <u>裴洲</u> 电话： <u>0510-85022220</u> 电子邮箱： <u>/</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晶石国际B座25楼</u> 联系人： <u>倪寅斌、陶新颖</u> 电话： <u>15716178183</u> 电子邮箱： <u>1178919213@qq.com</u>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u>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监理</u>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u>无锡市梁溪区古运河东侧、伯渎港南侧</u> |
| 1.1.7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 <u>739.853733</u>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u>国有资金：100.0%</u>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 <u>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所有相关建设内容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u>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u>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7 日</u> |
| 1.3.3 | 质量要求 | <u>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u> |
| 1.3.4 |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 <u>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合计 3 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 2026 年 4 月～</u> |

| | | |
|--------------|------------------|---|
| | | 2026年6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仅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_____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1 (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图纸等以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年07月14日10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年07月14日17时00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49656.14元 说明:本次监理项目为固定费率招标。1、最高投标限价:149656.14元,监理费最高费率为2.0228%,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X.XXXX%)。(监理费最高费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万元)/建安工程费739.853733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或监理费最高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结算以中标监理费率为准,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总价(万元)/工程建安造价739.853733万元。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 2026 </u>年<u> 4 </u>月-<u> 2026 </u>年<u> 6 </u>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 2026 </u>年<u> 4 </u>月-<u> 2026 </u>年<u> 6 </u>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提供的扫描件资料。_____</p> |
| 3.2.2 |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 | 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 3.2.3 |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_____ / _____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0.25</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p> |

| | |
|--|---|
| | <p>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
|--|---|

| | | |
|----------|-----------------|--|
| | |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
| 3.7.4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u>2、关于 3.7.4 监理方案暗标评审具体规定的补充：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不计入总页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u> |
| 4.1.1 | 加密要求 |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 |

| | | |
|---------------------|----------------|--|
| | | 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2 | 开标程序 | 解密投标文件：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
| 7.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8.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158701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2.1 | | <p>1.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p> |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5. 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6.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7.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9.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0.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11. 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 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

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 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u>53</u> 分（ ≥ 32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 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15</u> 分（ ≤ 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 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 ≤ 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u> 分（ ≤ 8.5 分，其中企业 ≤ 4 分，总监 ≤ 4.5 分） 奖项： <u>/</u> 分（ ≤ 1.5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1) | 投标报价 |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1</u> 分，每高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p> | <u>53</u> 分 |
| 2.2.3 | 监 |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 | |

| | | | | | |
|-----|-------------|--|---------------------------------|-----------------|------------|
| (2) | 理 方 案 | <p>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input type="checkbox"/>0.02 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页数要求 | 分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5分） |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不超过 <u>35</u> 页 | <u>5</u> 分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5分） |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不超过 <u>10</u> 页 | <u>5</u> 分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4分） | 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不超过 <u>10</u> 页 | <u>4</u> 分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4分） |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不超过 <u>25</u> 页 | <u>4</u> 分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 有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不超过 <u>10</u> 页 | <u>4</u> 分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 有具体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 | 不超过 <u>10</u> 页 | <u>2</u> 分 |

| | | | | |
|--------------|------------------------|--------|--|------------|
| 2.2.3 (3) | 项目 监 理 机 构 | 总监理工程师 | <p>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3分；</p> <p>注：提供上述评分所要求的证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 <u>6</u> 分 |
|--------------|------------------------|--------|--|------------|

| | | | | |
|--|--|----------------|--|-----------|
| | | <p>专业监理工程师</p> | <p>专业配套人员（9分）</p> <p>1、配备1名土建改造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④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3、配备1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工程造价的得1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注：</p> <p>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与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等同。</p> <p>2、上述所有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4月—2026年6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缴费清单）。（除总监外，监理机构其他成员不允许有退休人员。）</p> | <p>9分</p> |
|--|--|----------------|--|-----------|

| | | | |
|--------------|---------------|--|-------------|
| 2.2.3 (4)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本工程需要的检测设备齐全，包括：万能材料试验机、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GPS、低温延度仪、水泥负压筛析仪、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必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u>8</u> 分 |
| 2.2.3 (5) | 类似工程业绩 | / | <u> </u> 分 |
| 2.2.3 (6) | 奖项 | ∟ | <u> </u>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单位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

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

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 监理

工程名称：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监理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日期：2026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无锡市大窑路片区城市更新二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古运河东侧、伯渎港南侧。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古运河东侧、伯渎港南侧。主要实施工程内容:一是滨水景观及应急配套提升,改造古运河、伯渎港交汇处滨河景观及周边市政支路,整治总面积约3517平方米,同步完善片区排水、应急疏散通道等防汛减灾设施;二是建筑风貌立面整治,对片区内27户滨水建筑外立面实施修缮更新,加固外墙饰面,消除汛期墙体脱落坠物等次生安全风险。最大高度约为10.97米,最大层数为3层,最大单跨跨度12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163.80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39.85373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委托人要求;

(7) 招标文件;

(8) 监理报酬清单;

(9) 监理大纲;

(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小写)：_____；税率：_____；
不含税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中标监理费率为_____%，监理服务费结算按审计批准的工程决算价为计算基数乘以监理人中标报价
监理费率(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万元)/739.853733万元) 计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1) 固定费率合同

以监理费率为准，监理费率=_____万元/工程建安造价(工程估算价)739.853733
万元=_____%，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工程结算额×监理费率。

(2)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与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注：现场费用应包含监理人员伙食费。如需搭伙，需向相关单位支付搭伙费，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由审计单位签字确认。

(3) 由于本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公司支付进度执行，如延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若金额不符或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委托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

(4) 监理单位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监理人承诺：委托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号或监理人签收支票即完成监理报酬款的支付。

2. 相关服务酬金：监理人服务期内不再增加计算任何附加的监理及其他费用。发生以下情况的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的；

(2) 监理服务持续时间延长的；

(3) 监理业务发生暂停后恢复执行的；

(4) 以上关于相关服务酬金的相关约定解释优先度高于专用条款6.2变更的约定，如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本条款约定的服务酬金约定进行结算。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费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的代理人： (签章)

的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元/天的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应付监理报酬中扣除。监理人负责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监理合同备案(以下简称备案合同)的录入，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备案合同同招标时合同的一致性。若备案合同与招标时合同和签订的正式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备案合同涉嫌虚假内容的，应按委托人流转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不一致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应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安全、质监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抗震、防雷、人防、电梯等审批手续，参与各项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制订、评审、谈判和签订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办理好各阶段工程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移交，主持设计交底会等各项现场工程会议，协助办理交(竣)工验收有关手续。监理人必须对竣工图严格把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须全部体现竣工图上，保证竣工图与最终工程实际一致，在竣工结算中每发现一处不符点，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2) 监理人项目部组建、人员要求：

1) 监理人承诺组建 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期间内，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应常驻工地，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使用至少安排有一名监理人员专职负责项目保修期内的相关事务直至项目保修期结束。监理人员名单如下：

若需更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2) 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需24小时旁站跟踪监理，其中总监及专职安全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三日内，应当执行到位，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否则每拖延一天按2000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或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到岗要求：

a、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专职，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b、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

少于6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周在工程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监理人根据本条要求合理编排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在岗时间表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报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考核：①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现5次以上(含5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②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现5次以上(含5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工作。若约定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取得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证书的监理人员且不得由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兼任。对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考核。总监理工程师代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6)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现场备齐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包括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接地电阻表、绝缘电阻表等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等)。

7)监理人工作须在委托人的相关公司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在进场前签订相关的廉政协议(附录E)。

(3) 质量、安全控制

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实施监理(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按照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落实)等现行规定全面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的关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交工程施工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人代表委托人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编制见证取样方案；审核承包人采购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要求平行检测30%)，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独立、平行进行检测工作，即凡施工单位施工必须全过程、全部项目进行全面、独立检测。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施工过程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监理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独立平行组织实施，测试数据严禁相互套用。

3) 监理人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委托人。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及时通报委托人；

4)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承包单位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5) 督促承包人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6)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的工作；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7) 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台账；

(4) 质量、安全违约责任

1) 8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监理人未随施工巡检的，应支付违约金200元/次；不随施工旁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因未随施工巡视或旁站而影响验收的，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 监理人应当接受委托人监理考核制度中对监理人有关监理工作要求、监理职责的约束，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委托人对监理人员考核中，发现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50元/次；

3) 由于监理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人相应的要求等，根据具体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①除监理人能提供的有效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2%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3%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每次按签约酬金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

②除监理人能提供的有效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

③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委托人再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应每次每项应给予委托人违约金 300元；

④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除外), 上限为签约酬金的20%, 监理人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工期的, 委托人可视工期挽回程度酌情返还; 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 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⑤本工程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委托人或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⑥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超付的, 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⑦监理人必须配备相关造价人员, 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验工月报、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旦发现监理人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 监理人应按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标准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 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监理人不按本合同、施工合同或监理规范审查设计变更或签证, 签发支付证书, 或审查、签发文件有重大错误(如: 变更签证实施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 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⑧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监理人保证工程质量最终评定能达到承包人承诺的等级, 否则, 监理人应按签约酬金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⑨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若涉及人防工程, 人防监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以及委托人认为应当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内容; 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 可以将合同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人防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 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⑩本合同中在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下, 监理人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酬金, 并按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在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 若监理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则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

① 委托人下发的各项书面文件(指令单、处罚单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 每拒签一次罚款5000元, 同时拒签文件将直接邮寄至监理人公司总部, 若监理人对下发的书面文件有疑义的, 可以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委托人。

② 委托人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落实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要求, 若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到位的, 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

同时每延误一日历天，追加罚款1000元/天。

③ 若监理人所监理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目标持续性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各级管理层人员驻场督办。

安全文明方面违约责任：

1、本工程现场要求达到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并满足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会针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联合检查。

2、如监理人所监理工程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则委托人可以根据联合检查的情况对监理人处以每次5000-10000元的罚款。

3、监理人所监理的工程不允许出现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则委托人可以根据事故严重性对监理人以每次50000-150000元的罚款。

4、监理单位不能有效控制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在检查中重复出现，则每一项对监理人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

5、若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被相关政府主管机构以及委托人联合检查约谈、通报的，第一次罚款10000元，后续每出现一次，处罚金额是前一次的二倍。

质量方面违约责任：

1、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不能有效控制，在检查中重复出现，则每一项对监理人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如因监督力度不够或工作失职造成过程中质量失控，每次给予20000元罚款。

2、若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被相关政府主管机构以及委托人联合检查约谈、通报的，第一次罚款10000元，后续每出现一次，处罚金额是前一次的二倍。

3、监理人在责任期间如果失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

①监理人对于各分项工程隐蔽验收监理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

②监理人对于各分项材料进场验收监理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

③监理人对于各分项工程旁站监理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

④当发包人发现工程现场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问题等，而监理人未能发现或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的；

⑤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12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的；

4、1)8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监理人未随施工巡检的，应支付违约金200元/次；不随施工旁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因未随施工巡视或旁站而影响验收的，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 监理人应当接受委托人监理考核制度中对监理人有关监理工作要求、监理职责的

约束，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委托人对监理人员考核中，发现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50元/次；

3)由于监理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人相应的要求等，根据具体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①除监理人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2%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3%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每次按签约酬金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立即可解除监理合同。

②除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

③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委托人再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应每次每项应给予委托人违约金300元；

④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除外)，上限为签约酬金的20%，监理人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工期的，委托人可视工期挽回程度酌情返还；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⑤本工程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委托人或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⑥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超付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⑦监理人必须配备相关造价人员，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验工月报、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人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监理人应按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标准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监理人不按本合同、施工合同或监理规范审查设计变更或签证，签发支付证书，或审查、签发文件有重大错误(如：变更签证实施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⑧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监理人保证工程质量最终评定能达到承包人承诺的等级，否则，监理人应按签约酬金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⑨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若涉及人防工程，人防监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及委托人认为应当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内容； 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将合同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人防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⑩本合同中在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下， 监理人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酬金，并按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在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若监理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进度方面违约责任：

1、委托人要求的月度、季度、年度等各项计划，须如期完成，未完成的，每一项计划 处予5000元罚款，同时每延误一日历天完成，追加罚款1000元/天。

2、委托人要求的正负零、主体封顶、外立面等各个专项节点目标，须如期完成，未完成的，每一项目 标处予5000元罚款，同时每延误一日历天完成，追加罚款1000元/天。

3、因监理人全部或部分原因而导致项目相关重大节点工期延误，对委托人的利益、对外形象、声誉等造成了重大影响的，每出现一次， 罚款50000元，同时每延误一日历天完成， 监理人应按监理费用的1%/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会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1) 每周一(或周X)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监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2) 总监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并对施工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和考核，每周向委托人 递交考勤考核报告并做好会议记录；

3)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

5)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承包人的合同谈判工作；

(6) 验收

1) 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验收申请，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验收报告， 检查、督促、指导承包人收集、汇总、编制工程竣工备案资料；

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

准：_____

(7) 投资控制

1) 监理人应及时组织对施工后或隐蔽后无法准确计量的变更签证或已完工程的计量，并在计量结果上签字确认(如：土方工程监理人应及时对现场原土标高进行计量等)；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

3)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决算，提出工程决算初审意见，服务期至政府审计结束、保修期届满，整改完毕止。

(8) 协调配合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招标、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等工作；

2)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办理开工手续；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投资人在办理建设项目的初期的相关手续，做好委托人的咨询顾问工作。若监理人未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项目的初期相关手续的，委托人有权按总监不在岗约定进行处理。

3)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验收、检测、材料供应各方面关系；

4) 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5) 督促承包人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以及和绿化景观工程的衔接与土方平衡等；

6) 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档案；

7) 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全部完成；

8) 对于委托人安排的任务，委托人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工作。监理人未能及时完成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9) 提供资料及资料审查

1) 组织编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并每月30日(或31日)将盖章后的复印件(或副本)提交委托人；

2) 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同时提供现场影像资料。每月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详细报告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和合同等的管理情况及监理考勤出勤情况，特别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

3) 自监理人进驻项目行使监理职责日起，每周都必须向委托人书面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资料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协调管理、项目

形象进度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与实施计划进行比较，形成客观评价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4) 按约或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报告。

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6)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1、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2。对照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严禁施工单位利用更改施工方案达到变更投标报价的目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对此分别出具书面的审核报告；向承包人提出风险防范建议；监理将会审意见及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

7)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委托人均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10) 其他

1)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规则，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

2)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监理服务期内，除本合同通用条件2.3.4条第(1)至(5)项情形外，监理人均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任何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名单见专用条款2.1.2(2))。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连续1个月内更换项目监理

机构的人员超过3人(含3人)以上的,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报酬。

(2) 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2.3.4条第(1)至(5)项情形更换监理人员或委托人依据本合同专用条件2.3.4(3)条第1)至7)项情形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更换超过三次(含三次)以上,监理人员仍存在在本合同通用条件2.3.4条第(1)至(5)项情形或本合同专用条件2.3.4(3)条第1)至7)项情形的,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

(3) 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如监理人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

1) 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接受宴请、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包括提供使用及接送);接受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2) 无故刁难、向承包人吃拿卡要;

3) 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

4) 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5) 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

6) 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等行为;

7) 发生在被监理的施工方进行吃、住等行为;

8) 其它违法乱纪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行为。

(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到岗要求:

a、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专职,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b、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周在工程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监理人根据本条要求合理编排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在岗时间表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报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考核:①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现5次以上(含5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②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现5次以上(含5次)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c、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服务期内, 监理人均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任何监理人员。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每更换一次,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 每更换一次,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连续1个月内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超过3人(含3人)以上的, 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报酬。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受委托人的委托, 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更新文件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 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具体包括:

(1)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 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 实行严格监理, 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2) 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责, 其无权修改合同, 无权擅自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 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 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 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 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5)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监理人有权按合同的规定, 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人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

(6)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申请,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 由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人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保修期满后, 由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7)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等均须经委托人事先同意, 包括但不限于: (a) 同意分包或指定分包人; (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 (c) 发布开工、停工、

复工指令；(d)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e)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f)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g)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证；工程质量的确认；(h)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确认；(i)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令；(j)批准或同意确认变更工程价款；确认索赔额；批准或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的签证；(k)确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l)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m)其他影响工程价款的事项。如监理人发出任何一项决定、指令、批准前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8)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应在事发当日及时通知委托人。

(9)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 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七天前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二份；在单项工程开工七天前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实施细则二份；

(2) 监理人应在次月五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应包含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见证取样、设计变更、签证等记录及监理考勤出勤情况)二份、监理日记复印件一份；

(3) 监理人应在会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含会议签到记录)一份；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批示或会后三天内提交专项报告二份；

(5) 监理人应在竣工结束后一月内提交全部监理成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的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各类通知单及其回复，各方会签的工作日志，项目执行报告，等等。要求分类分册胶装，一式四套(其中一份原件)，并提供所有监理资料扫描的图片格式电子版，费用包含在监理费审定价内。

(6) 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3天内提交工程竣工备案验收相关监理资料二份；

| | | |
|-------|------------------------------|---|
| 竣工付款 | 项目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完成。 |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后，按监理范围工程审定后的验工月报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监理费率*80%;(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 |
| 审计后付款 |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 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监理跟踪范围内的工程审定总价*中标监理费率*97%;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 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结清其他款项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上述款项如逾期支付均不另计利息或违约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做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做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做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解决争议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由监理人承担。

10. 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总监代表进行现场管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附录C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顺利完成、确保安全无事故，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承包人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具体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二、进场施工前能够与附近居民、居委会、派出所、城管部门等做友好的沟通，做好居民的安抚工作；

三、施工区有符合市区范围施工工地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封闭围墙和门头、有规范的九牌一图；施工区与生活区分别设置门卫室和三班专部门卫，每班至少2人，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男性，确保24小时无间断在岗，确保封闭管理，所有车辆、人员出入都要做好登记；确保大门口的整齐与洁净；且出入口设有人行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确保人车分流；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置，确保车辆出工地时轮胎、底盘、车身等无带泥现象；设置4名以上专职马路清理员，确保道路的整齐与洁净，确保路面无泥垢、积尘、积水，无扬尘。

四、规范完成工地排污系统，办理工地生产的排污许可，确保工地排污合法有序。

五、实行工程安全“预控”制，在每个分部工程以及重要分项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施工的危险源控制，确定危险隐患控制点，做好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在工程开工前、每天上岗前、新工人进场施工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与培训，做好施工期安全巡检与监察；

六、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确保合乎相关规定要求，设备合格并处于有效使用期限，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有效上岗证件。

七、做好现场的安全施工防护工作，特别是临边洞口、塔吊工作半径活动区域内密集生产区、施工安全通道口、脚手架部位等；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警示工作，对潜在危险源部位设立警示牌以及警示标语；做好安全生产巡视工作，工程专、兼职安全员必须经常性在工地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工人的危险操作及时更正及阻止。

八、设置工地监控系统，确保整个工地的每一个施工角落都能在监控室掌握，能做到及时发现施工隐患。

九、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事先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并报建设单位备查。

十、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

负责协调及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确保施工现场文明、安全。

十一、承包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奖惩措施。

十二、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工地应报请委托人(建设单位)同意，且指定好专人负责。

十三、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建设单位。

十四、施工场地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

十五、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 承包人必须落实好防护措施报建设单位。

十六、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十七、承包人应注重用电安全，配备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接乱拉，电气设备及架设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雨天施工要加强防护措施，出现短期雷阵雨时应立即停工。

十八、建设单位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十九、如发现由于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建设单位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调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二十、组建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接受检验。

二十一、现场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食堂、厨房等生活场所有专人每天打扫与清理，确保整齐洁净；工人宿舍区、卫生间、淋浴间、食堂、厨房有专门的清洁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每天清理，厨房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所有食品进货渠道正规，加工符合相关要求，生、冷、热食品分开放置并有隔蝇措施，宿舍、厨房、食堂设有空调以及其他通风设施。

二十二、自觉履行无锡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其他规定。

二十三、以上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监理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建议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在作出违约金决定的同时，承包方依然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造成其他方损失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方要承担所有责

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否则发包方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方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四、违约金细则

1、进入施工区域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否则，不准进入现场，违者施工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50元，管理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2、凡从事两米以上，无法采取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

3、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未经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否则按500元/处支付违约金。

4、施工单位必须作好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防触电、防机械伤害的各项安全防护工作。防护不到位的按500元/处支付违约金。

5、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规定，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外应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停止使用时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6、各种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7、配电箱必须设两级以上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漏电动作保护器的要求，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8、现场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9、临时用电必须设专人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非电工人员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动用各类电器设备。对临时用电的线路及其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加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健全下列具体临时用电管理技术资料：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资料；修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料；临电技术交底资料；临时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接地电阻测定记录表；定期检(复)查表；电工维修工作记录等。经检查无上述记录的，按100元/项支付违约金。

11、施工现场内的主干道应确保清洁，路面上无浮泥、无积水，严禁在道路上堆放各种材料、机械等(特殊情况经项目代建部允许除外)，若有违章堆放物品，施工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处理干净，否则由项目代建部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施工方应做好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堆放到指定地点。食堂人员应有体检合格证，食堂灶台应贴瓷砖，生熟食应分开，应配置纱门、纱窗，

垃圾收集应袋装化。工地厕所应设置冲洗设备和化粪池，有专人每天打扫。否则，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到1000元每次。

13、电焊机无二次降压装置或电焊作业时无灭火器或易燃场所(指作业场所周围有竹笆片、安全网、木材、油漆等易燃材料)无集火斗、灭火器的，每处每次支付500元违约金。

14、裸线直插插座或电箱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15、高度2.5米以下使用无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的，又不符合安全电压要求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具有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可不使用安全电压)。

16、活动架无护栏或未制动，或无监护人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17、手持电动工具如风镐、电钻等，小型用电设备如电焊机等未接零接地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的除外)。

18、违章使用音频线，花线等不符合移动电缆要求的电线进行施工照明或作临时用电设备的电源线，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并由总包没收违规电线。

19、脚手架、作业平台等超载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20、严禁赤膊、穿拖鞋进入现场施工作业，违者，每次每发现一人支付违约金50元。

21、气割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气瓶斜放或卧放且无回火阀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二十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录D 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为实现本工程三大控制目标，明确工程施工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协议。

一、工程进度方面：

1、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申报工程周、月、总进度计划，逾期按500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2、 各施工单位必须按时完成周、月进度计划工作内容，除施工方以外原因，对不按周进度计划完工的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 不按月进度计划完工的按10000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工程质量方面：

1、 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构配件未按规定要求报验即使用在工程上的，承包人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要求返工整改。每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应按要求分类堆放，并做好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按200元/批.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质量技术交底，监理检查发现无质量技术交底、交底不及时、交底无针对性、签字手续不完善即施工的，承包人按1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施工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变更文件组织施工，对擅自变更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的，除承担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外并按3000~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施工方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通病做到有效预防，对产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须及时报监理检查同意后方可按经监理 审批后的处理方案实施，擅自处理按500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于现场出现的质量缺陷，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500~2000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5、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经监理部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仍不改正，承包人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一道工序质量报验经验收两次仍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即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者，按10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 施工现场无质检员在岗履职的，按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 监理、业主在当月的质量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三、 工程投资方面：

工程签证如不及时向监理部、业主申报，造成事后无法确认，此项签证费用由施工方自负。

四、工程协调方面:

- 1、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监理、业主相关文件，违者按1000元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2、 对施工单位不按要求及时回复“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按1000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不按要求及时回复“工程暂停令”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上级检查部门或人员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上报进行复查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3、 必须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对无故迟到者(超过约定时间5分钟及以上者),按2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无故缺席者按5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4、 检查组发现的问题按“工程现场管理条例”要求对施工单位处以双倍违约金，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施工单位的10%。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1、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和管理体系，并确保能够有效运行，对项目安全保证管理体系不作为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安全员须专职在岗，对擅离职守的，按2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2、 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施工人员上岗前未进行三级教育，按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未达标者，按2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3、 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胸卡(出入证),如有违者，按 1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具，如有违者，按1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4、 大型机械和脚手架等工程未报相应施工方案或是未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承担违约金1000元。
- 5、 外脚手架外侧或靠近道路侧的外脚手架外侧未满挂安全网，承担违约金200元。
- 6、 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栏板的阳台、楼梯侧无安全防护设施的，按每处1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7、 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按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8、 塔吊、井架、升降电梯等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准用手续就投入使用的，承担违约金10000元。
- 9、 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无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施工电梯无每三个月一次的防坠落试验记录，并未将有关维护保养情况报监理备案的，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 10、 井架等物料提升机缺下列防护装置的或不能灵活使用，不能有效使用的，每缺一项承担违约金100元。

- 1) 首层进料口安全门;
- 2) 进料口防护棚;
- 3) 层间安全检查门;
- 4) 前、后吊笼安全门(吊挂不用的按50%计算);
- 5) 吊笼顶防护;
- 6) 吊笼侧部防护(低于1米高的按50%计算);
- 7) 防冲顶限位装置;
- 8) 防断绳装置;
- 9) 吊笼停层支撑装置;
- 10) 平台周边护栏;

11、 工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每例承担违约金200元。

1) 砂轮或圆盘锯转轴、皮带轮、各齿轮、联轴节、搅拌机转动的危险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防护装置失灵;

2) 圆盘锯(锯木机)无锯尾刀，无面板或使用胶壳闸刀开关作电源开关，用倒顺开关作控制开关;

3) 卷扬机、砂浆机、锯木机、锯机、钢筋机械无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的。

12、 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违者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施工现场不得有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现一次承担500元违约金。造成人身伤害者，除追究其刑事治安责任外，另根据不良影响程度，责任单位承担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

13、 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严禁无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发现违者，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

14、 未按有关规定比例配置专职安全员(不计兼职)，现场施工时有工人作业而无管理人员的，每次承担违约金300元。

15、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未经监理审批合格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0元。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一锁”的，每处需责任单位承担违约金200元，并限期改正；施工现场电线零乱、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无盖，用铁丝、铜丝作保险丝，每处承担500元违约金；施工用电必须按规定敷设，未按规定要求架空、埋地，或接头处理不规范，承担违约金200元/处。

17、 电气设备无接地接零或不规范的；电气设备或设施的带电部分不按规定采取屏护措施的；电气设备用铜线做保险丝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18、 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移动式电气设备、民工宿舍用电路不按规定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19、电焊机的电源线、焊接电缆、焊钳的绝缘破损，焊机的初、次级接线柱无保护罩的，焊机无二次保护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20、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使用拖线板的，220伏(含220伏)以上电源电压的电源线采用花线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21、现场无施工用电档案或档案不齐全，限期改正，并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

2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做好扬尘控制工作，杜绝一切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违者或造成附近居民或单位投诉的，承担3000~10000元/次 的违约金。

23、基坑深度超过2米的无临时防护措施的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承担300元/次的违约金；

24、易燃易爆物品应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安全库房内，严禁乱堆乱放，存放在施工现场的要远离火种，违者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对现场存在重大火险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凡现场发生火灾事故，责任单位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并将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25、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无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各类气瓶放置在阳光下曝晒或离火距离小于10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300元。

26、宿舍区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区严禁随意抛洒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宿舍非食堂区严禁使用煤气瓶等，以上发现违者，承担300/次的违约金。

27、宿舍区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承担300元/次的违约金；炊管员无健康证的，承担3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8、主要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棚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合理设置安全标示牌的，每例承担违约金100元。

29、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随处抽烟的，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0、在建工程内严禁施工人员住宿，违者立即清除出工地，所在单位扣除工程违约金2000元/处。

六、 施工单位人员管理方面:

1、对违反以下条款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要求调离本工程。

①无法胜任本职工作者；

②不服从监理、业主要管理，不能积极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施工者；

③ 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者(施工员、质检员、工长、班组长等)；

2、施工单位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称职，无法胜任工作者，监理、业主要求调离调职者，承担2000元/人.次违约金。

要求各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工作，本协议相关条款未尽事宜，请参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严格执行，以促进本工程的建设能够安全、有序的进行。

附录E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人名称： _____

监理人名称： 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监理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监理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监理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监理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监理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监理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八、监理方案
-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二、奖项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费率为：_____ % [费率=监理费报价 ÷ 建安工程费用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如费率为 X.XXXX%)]，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_____，证书：_____ | |
| 2 | 投标总报价组成 |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 |
| 3 | 监理服务期 |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 |
| 4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5 | 投标保证金 | _____元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合同金额 | 监理服务期限 | 竣工日期 | 项目总监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 监理服务范围 | 监理合同金额 | 监理服务期限 | 竣工日期 | 项目总监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 序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奖项名称 | 项目总监 | 获奖时间 | 发奖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